

民和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文件

民司（2024）20号

民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 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民财监绩字〔2024〕135 号）要求，现将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核备。

附件：1. 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2. 2023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自评信息表）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民和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自评单位主要负责人：张文祥

自评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民财监绩字〔2024〕135 号）文件精神，我局精心安排，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县财政要求，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财政管理综合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我局的普法依法治理、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行政复议及应诉中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管理等各项司法行政职能均属于基层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这些工作并不断改进创新，对于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从根本上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将起到长远的积极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现有编制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9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 67 人，其中：行政 54 人，工勤 1 人，事业 12 人（其中参公 2 人）。

2023 年现有车辆编制 27 辆，公务用车 19 辆。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成立以张文祥为组长，米淑英为副组长，李静、喇德鹿、钟华、安正英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岗位

职责和分工任务,为开展绩效评价提供了组织保障。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履行、履职效益等指标进行评价。

二、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的自评情况

我局在财政预算的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及预算基础管理方面,认真执行《会计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确保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工作任务。经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评估,满分为 100 分,自评为 98 分。具体如下:

(一) 预算编制。

1. 综合预算编制情况

(1) 我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此项 4 分,自评 4 分)

(2) 预算编制符合完整性要求。(此项 5 分,自评 5 分)

(3) 预算编制符合准确性要求。(此项 6 分,自评 6 分)

2. 项目及政府采购预算

(4) 绩效目标申报填报完整、质量高。(此项 7 分,自评 7 分)。

(5) 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时、完整(此项 3 分,自评 3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3.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6）我单位的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以上。（此项 5 分，自评 5 分）

（7）年终结余结转上年形成结转的财政资金全部形成支出或缴回财政部门不再申请使用的；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 10%；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的。（此项 9 分，自评 7 分）

（8）按时、准确上报上缴存量资金。（此项 4 分，自评 4 分）

（9）我单位对“三公经费”支出达到“零增长”的要求，确保只减不增；“三公经费”按规定的开展标准和范围使用。（此项 5 分，自评 5 分）

4.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10）对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并在计划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在文件下达后 2 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2。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已进行合同备案的当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部门当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00%。（此项 6 分，自评 6 分）

5. 项目预算管理

（11）按申报预算注明的时限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效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支出计划；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建立资金审批制度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标，实行合同管理；按照规定组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此项 11 分，自评 11 分。）

（12）预算支出合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专项检查、部门决算批复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此项 4 分，自评 4 分）

（三）预算资金监管

6. 财务管理

（13）按照《关于印发民和县党政机关省内差旅费等四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民政【2014】200 号）文件制定相应的制度办法，并按照办法执行；按规定制定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制定财务工作各岗位工作职责、职责划分清晰合理。

（此项 4 分，自评 4 分）

7. 会计管理

(14) 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账簿设置齐全、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合理、合规；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核销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无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定期开展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出纳账面的对账工作；账面数和决算报表相符，达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此项 8 分，自评 8 分）

(四) 预算基础管理

8. 信息公开

(15) 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全面、完整、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此项 3 分，自评 3 分）

9. 非税收入管理

(16) 按县财政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此项 4 分，自评 4 分）

10. 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

(17) 根据《民和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支出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的通知》本部门完成年初制定的刷卡任务。（此项 4 分，自评 4 分）

11. 往来款管理

(18) 我单位对往来资金挂账依据充分，总账、明细账、决算报表相符，对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没有将专项结余及经费结余计入往来账项。（此项 4 分，自评 4 分）

12.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19) 我单位预算管理综合效益良好,实际完成率 100% 以上,不存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此项 5 分,自评 5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但还存在绩效制度不健全、绩效管理质量不高的问题,后期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严格《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定》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管。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加强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

我局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还存在着许多不足。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理清思路、凝聚人心、鼓足干劲、奋发进取，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努力开创司法行政财务工作新局面，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附表2：2023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自评信息表）

考评指标				指标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依据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三级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				
预算编制 (25分)	综合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及时性	考评被评价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	100	98	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规定时限报送并录入系统的，得4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完整性	考评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完整性要求	5	5	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的，得5分；①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扣1分；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扣3分（其中：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按照自有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对比进行计算，预决算差异在10%及以内的，扣1分，预决算差异超过10%的，扣3分）；②预算编制出现漏报事项（政策调整除外）对预算安排造成影响的，扣1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考评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准确性要求	6	6	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规定准确编制预算的，得6分。①自行新设项目、调整保障标准或补助政策，且未对变化情况和原因作出说明的，或者单位性质、经费保障方式等政策调整后未及时申请调整预算或经费的，扣2分；②预算执行中，对预算级次、科目和项目调整未按程序报批或调整次数超过3次的，以及在执行中进行二次分配的，扣2分。③预算编制时未按财政规定的资金来源、填报格式、项目名称、申报内容等要求进行申报的，扣2分。	
		青海数字财政系统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考核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及其申报质量	7	7	1、项目支出全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得2分；每漏报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2、绩效目标申报填报完整，得2分；填报不完整的，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3、产出和效益指标明确，且量化指标在50%以上的，得2分；缺少一个量化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4、绩效目标紧扣发展规划，与预算数额相匹配，且依据明确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及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	考核被评价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时性、完整性。	3	3	1、是否按要求及时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是否缺项、漏项，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全年预算执行率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落后于时间进度	5	5	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0%以上，得5分；90%以下（含90%）不得分。	

一级考评指标	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依据
	二级考评指标	三级考评指标					
预算执行 (43分)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年终结转结余规模	考核被评价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9	7	1、上年形成结转的财政资金全部形成支出或缴回财政部门不再申请使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10%的得3分，介于10%和30%之间的，得2分，高于30%的不得分； 3、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存量资金报告管理	考核被评价单位存量资金报告的上报情况	4	4	1、按时上报存量资金报表，得2分； 2、存量资金上报数据准确的得2分；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5	5	1、“三公经费”支出达到“零增长”的要求，确保只减不增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三公经费”按规定的开展标准和范围使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考核被评价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相关执行情况	6	6	1、对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于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并在计划备案后3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在文件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2。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已进行合同备案的当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部门当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0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考核被评价开展部门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1	11	1、按申报预算注明的时限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得2分； 2、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效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支出计划的得2分； 3、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得2分； 4、建立资金审批制度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得2分； 5、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标，实行合同管理的得1分； 6、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得2分；	
	项目预算管理		考核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支出是否合理	3	3	1.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1分； 2、未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得1分； 3、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专项检查、部门决算批复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得1分。	

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依据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三级考评指标					
预算资金监管 (12分)	财务管理	财务监管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财经纪律规定的情况	4	4	1、制定财务工作各岗位职责、职责划分清晰合理的，得1分； 2、严格落实规范津贴补贴相关规定的得1分； 3、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得1分 4、按规定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得1分；	
	会计管理	会计管理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在会计核算方面的相关情况	8	8	1、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账簿设置齐全、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合理、合规得1分； 2、建立健全资产管理 制度并按规定实施的得1分； 3、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核销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 4、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无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得1分； 5、定期开展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出纳账面的对账工作得1分； 6、账面数和决算报表相符，达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得2分，每一个不符项扣1分，扣完为止。 7、参加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完成得1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在部门公开网站及政府公开网站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准确、一致性、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	3	3	按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准确、一致性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3分；对监督系统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每发现一处违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基础管理 (20分)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非税收入情况	4	4	1、按县财政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得2分； 2、未出现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现象得2分；	
	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	公务卡执行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根据《民和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支出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的通知》本部门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副卡任务。	4	4	1、完成81%-99%得4分，完成61%-80%得3分，完成41%-60%得2分，完成21%-40%得1分，20%以下不得分； 2、一个月内存出现大额提现两期以上不得分。	
	往来款管理	暂存暂付资金的挂账及清理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往来款管理相关情况	4	4	账龄全部1年以内得4分；账龄1-2年占比80%以上得3分，账龄2-3年占比60%以上得2分，账龄3年以上占比超过40%不得分。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开展情况。	5	5	1、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完成得2分； 2、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填报绩效目标完成监控表，完成绩效目标的，得1分；编报报送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0.5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合理细化得0.5分； 3、对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工作，并按时报送县财政局的，得1分。	